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奈雪
的茶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就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通告(「**第一份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且為於2023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函附奉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執行董事：

趙林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彭心女士
鄧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攀先生
黃德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異偉先生
張蕊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工業區
皇冠科技園
3棟F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就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4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有關陳群生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辭任後，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已就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除潘攀先生及張蕊女士外，彭心女士（「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重選彭女士的第2(v)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重選彭女士並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彭女士作為擁有多元業務及專業背景之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討論，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經驗、公正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評論。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認為，彭女士對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整體商業智慧，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支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彭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彭女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與經驗

彭心女士，35歲，自本集團於2014年5月成立以來擔任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品道管理」)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2月5日，彭女士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5月，彭女士與趙先生聯合創辦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質量控制及整體營銷戰略。彭女士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茶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彭女士亦為Linxin Group Limited及林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創辦深圳品道管理前，彭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明珠俱樂部副秘書長，自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深圳市林心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已於2022年7月自願註銷)董事以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心林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彭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彭女士目前在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深圳市品道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品道管理及深圳市品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彭女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彼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彭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係

彭女士是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之一趙林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股份權益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彭女士被視為於1,007,281,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彭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彭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第一份通函一併寄發之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均無載列建議重選彭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此載有該建議決議案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任何有權出席第一份通告及補充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v)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尚未交回）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述撤回重選陳先生的第2(ii)項決議案及新提呈的第2(v)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aixuech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告、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補充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彭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彭女士為執行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2023年6月2日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培訓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下列補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2(v) 重選彭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誠如日期為2023年6月2日之補充通函所述(「補充通函」)，陳群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第2(ii)項決議案將會撤回。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中國深圳，2023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執行董事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2(v)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補充通函附奉，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補充通函)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v)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通函。